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修订)(证监〔2018〕2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18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18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签后,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安排请见“二、中止发行情况”。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6,293.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20万股,全部为新股。

3. 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9日(T-3日)。

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追责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爱朋医疗”,股票代码为30075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所有非限售股东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4.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5.64%。

3.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18年11月26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5,000万元(含以上)。

4. 3.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080万股。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追责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投资者在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时,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 主承销商将拒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T-4日)及2018年11月2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为无效,并在“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10.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1.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网下申购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2月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2. 2018年12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长为20个交易日(含)。

13. 2018年12月6日(T+2日)至2018年12月7日(T+3日)16:00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名单,并置备于住所、供公

众查阅。

14.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主要变化如下:

15. 投资者在2018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18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6.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1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主要变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上申购为2018年12月4日(T日)在2018年11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均持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凭证总市值(以万元)1倍(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1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4. 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12月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5. 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中签结果于2018年12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

17.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8.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禁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9.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0.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1.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2.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3.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4.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5.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6.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7.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8.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9.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0.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1.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2.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3.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4.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5.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6.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7.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8.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9.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0. 网下投资者需直接向对方确认,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回购。投资人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1. 网下